

聚苯乙烯餐具條例



誰必須遵循該條例？

□ 所有聖馬刁縣管轄，未有列入在各城市市政府管理中的食品商戶 (unincorporated San Mateo County)，如銷售在縣條例內所列的食品，包括(但不限於) 餐廳，咖啡館，熟食店，快餐店，在展覽會的銷售商，和食品車都應該遵循該條例。在各城市市政府管理中的食品商戶，必須在他們的城市採用縣條例後，按照其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執行。

該條例禁止什麼？

聖馬刁縣條例中列出的發泡膠及固體聚苯乙烯餐具，包括(但不限於) 容器，碗，碟，及杯子。如果你不確定你的產品有否聚苯乙烯，請□詢問你的供應商。



縣條例禁止使用聚苯乙烯產品



不行!



聚苯乙烯餐具有什麼不好？

- 不可循環再用
- 這是街上最常見的一種垃圾。它們會進入下水道，被沖至沙灘、海灣和海洋。
- 在分解成小碎片後，若被野生動物咽下，將導致它們食欲減退、營養吸收能力下降，甚至飢餓而死。
- 聚苯乙烯容器中的有害物質，在融進食品和飲料後可能致癌。

條例允許使用哪些餐具？

- 任何一種可生物降解、可堆肥、可重複使用或循環再用的餐具。
- 可使用的產品包括：鋁、編碼為 1、2、4 或 5 號的塑料產品、未塗面或塗面的紙、硬紙板，以及用玉米、土豆、糖或其他植物材料製成的塑料產品。

以下所示是一些可接受的產品：



可以



不遵循該條例將被處以多少罰金？

違令者可能繳納罰款：

- 第一次 \$100美元，第二次 \$200美元，第三次 \$500美元（違規使用聚苯乙烯的每一日即視次違令）。
- 由縣衛生督察執行。

我的公司可以如何減低餐具成本？

- 允許和鼓勵顧客自備杯子買飲料。
- 收取“外買費”，以支付成本的差額。
- 餐廳顧客可用重複使用的碟子和杯子，而不是即棄餐具。